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

**协议金额：**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威科技”）向协议对方销售“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设备”，按照协议约定预计含税销售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左右。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期限：**首台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到应用状态后，余下设备预计在其后两年内交付完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 风险提示：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

合作框架协议不等同于销售合同，在首台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到应用状态后，余下设备供货前另行签订合同。

### 一、 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了一份产品销售协议，协议金额预计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左右，最终以实际数量结算金额为准。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协议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协议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部分协议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协议标的情况**

协议标的为“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设备”。

### **2、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 **2.1 单位名称：客户 D**

2.2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3 客户 D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 D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金额：公司向客户 D 销售“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设备”，按照协议约定预计含税销售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左右。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协议履行期限：首台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到应用状态后，余下设备预计在其后两年内交付完成。

3、协议其他主要条款：协议对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等条款做了明确约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及内部制度，履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协议主要条款进行豁免披露。

##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销售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本协议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及疫情管控等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协议的正常履行。

合作框架协议不等同于销售合同，在首台设备交付并安装调试到应用状态后，余下设备供货前另行签订合同。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